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炫綸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陳炫綸因附表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分有前揭裁判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，各刑之合併刑期10年6月以下，暨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為詐欺犯行，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手段相仿，且犯罪時間相隔不久，此等犯罪極易於短期內反覆罹犯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宜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及參考受刑人表示其尚有另案審理中，待皆審理完畢再書寫合併狀等語，惟受刑人所犯另案是否遭判刑、與本案是否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，均無可知，受刑人前開意見與本案定應執行刑並無關聯，且每次定應執行刑均會減少相當刑度，本案定應執行刑對受刑人並無不利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何燕蓉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林進煌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